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招財進寶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程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邱隨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（計算式：36,000元×12個月×5年+24054=2,184,15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0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 
書記官 陳建分